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锦天城
骑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本立科技、公司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立有限	指	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信友	指	浙江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信友	指	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新本立	指	杭州新本立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丰医药	指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杭州本立	指	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少思投资	指	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橙投资	指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DDTA、1902 产品	指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EETA、1903 产品	指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TBBC、1904 产品	指	4-叔丁基苯甲酰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TMBC、1905 产品	指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801 产品	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201 产品	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公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501 产品	指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产品
1701 产品	指	1-乙基-7-（1-哌嗪基）-6-氟-1,4-二氢-4-氧代-3-喹啉羧酸盐，诺氟沙星高级中间体，公司产品
化工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散控制系统，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即安全控制系统，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使危害降到最低，使人员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DFPA	指	1-甲基-3-二氟甲基吡唑-4-甲酸，一种新型农用杀菌剂中间体，公司在研产品
TMC	指	2-甲基-4-氨基-5-甲酰氨基嘧啶，一种维生素 B1 关键中间体，公司在研产品
DMPP	指	3,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一种新型氮肥增效剂，公司在研产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68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

格。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14,343.96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14,512.21	14,512.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13,753.16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609.33	47,609.33

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53258189
住所	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政杰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造，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年产：36%盐酸 735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本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253.82 万元、4,313.13 万元、6,607.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3,131,348.31 元、66,070,897.5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

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本立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本立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本立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本立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

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吴政杰与刘翠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获取了发行人有关特殊权益安排的协议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4、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进行清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

竞争的披露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清算报告》、工商资料及其他注销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等相关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临海市土地管理档案馆开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的审批备案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证明权利转移、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

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共有专利取得了共有权利人的说明，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房产的事宜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租赁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租赁合规性进行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非专利技术无权利期限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基本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临海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

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并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

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批准或授权，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维护市场份额、保持持续市场竞争力，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完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行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文件、上海市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二）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方式，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1、少思投资

少思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元橙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元橙投资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34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6307，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和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发行人股东少思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有限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元橙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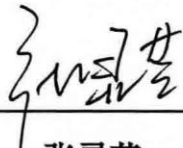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沈璐

2020年6月30日

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供本所内部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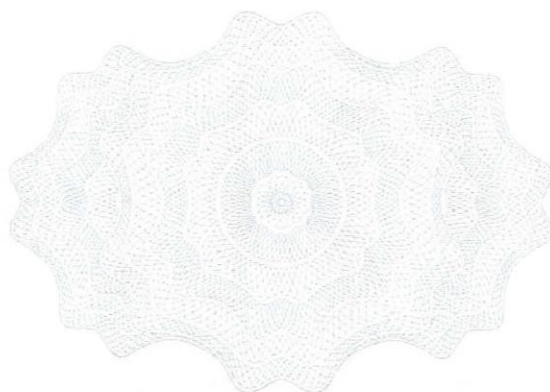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供科技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夜,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葆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育,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宏, 刘民选, 高卓慧, 乐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以帝, 阮琨, 李述, 缪蕾, 王伟武,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朝安,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伏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曹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雅玲, 林伙忠, 王海阔,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炳岳, 黄家浩, 金良口, 张如字, 刘飞, 李亚男, 缪家敏, 梁吉旭, 吴昕, 阮功敏,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以顺, 李磊, 李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颜斌斌、 颜振强、郑国平、杨敏、毛卫飞、 于霞、甘建华、蔡锦云、张廷廷、 刘艳丽的、阮海涛、叶文娟、 黄保权、王佑强、范玉顺、贾成、 张凤、陈东、戴佐江、赵朝华、袁正诸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航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功航 李述 李翥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文斌 李瑞良 李雄 马一虎	2017年8月2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佳	2017年8月2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丁心琴 黄海 魏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鹰	2017年12月8日
孙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亚明 于以伟 范磊 范金 范	2018年3月7日
张果学 刘飞 李亚星 李翥 李方地	2018年3月7日
顾功航	2018年4月8日
李松林 练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序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山	2015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瑞, 吴恩金, 陈陈文, 李永耀	2019年4月1日
李永耀, 李永耀, 李永耀, 李永耀	2019年4月1日
于沈, 胡志华, 陈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文	2019年5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文龙,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静华, 袁王清	2020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行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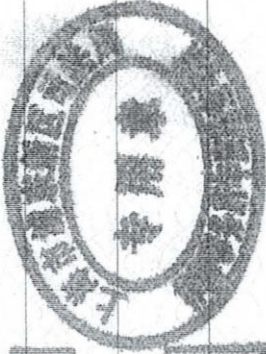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3027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1771002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持证人 李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710081799

（此处为大红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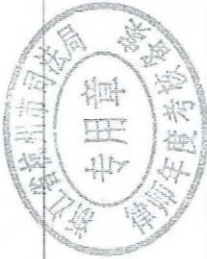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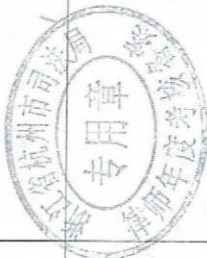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5045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808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6270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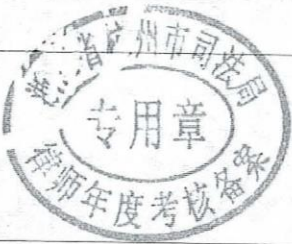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灵芝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81198808025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科技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778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305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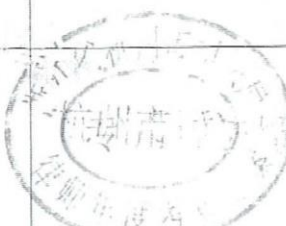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沈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8708080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合格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60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及关键中间体新工艺的首研企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曾就职于国有单位，并曾任其他医药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请发行人：

.....

（3）披露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是否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是否属于独家技术，是否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

（4）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5）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是否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由发行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是否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是否属于独家技术，是否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8]29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相关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DDTA 和 EETA 合成技术系运用一氧化碳羰基化技术及固体酸催化缩合高效合成，DDTA 工艺流程和 801 产品相近，EETA 与 801 产品使用相同的起始反应物，DDTA 制备方法已经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2010063179.0，目前正在

等待实审提案，EETA 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同丰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193529.X，目前已转让给发行人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TBBC、TMBC 工艺与 1201 工艺相近，即以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使用不同起始物得到不同的苯甲酰氯类产品——以叔丁基苯为起始物得到 TBBC、以 1,3,5-三甲苯为起始物得到 TPO 系列光引发剂关键中间体 TMBC，同时该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711485445.3，目前正在等待实审提案。

DDTA、EETA 等中间体技术属于成熟应用阶段，已具备投产能力。年产 1,000 吨 DDTA、年产 1,000 吨 EETA、年产 800 吨 TBBC、年产 1,600 吨 TMBC 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备案并获得环评批复，现已进入厂房建设阶段。

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 DDTA（EETA）合成工艺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TBBC 及 TMBC 的《科技查新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DDTA、EETA 制备工艺，即采用乙酸甲酯（DDTA 制备）或乙酸乙酯（EETA 制备）为原料，在甲醇钠（DDTA 制备）或乙醇钠（EETA 制备）作用下，以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得到产品 DDTA 或 EETA，该制备工艺在国内所检索相关文献中，除发行人公开的文献外，未见其他述及；

2、发行人 TBBC 制备工艺，即采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在叔丁基苯上引入酰氯官能团技术制备 4-叔丁基苯甲酰氯（TBBC），在上述检索范围内，未见公开文献报道；

3、发行人 TMBC 制备工艺，即以均三甲苯、四氯化碳、二氧化碳为原料，利用傅克反应耦合技术合成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TMBC），在上述检索范围内，未见公开文献报道；

4、发行人 DDTA、EETA、TBBC、TMBC 相关产品的制备存在以下第三方已公开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项目	第三方及其已公开的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DDTA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王一军、陈宗化曾发表关于(E)-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合成的文章，其中提到乙烯基甲基醚与光气在溶剂和催化剂存在下进

	行加成反应，生成酰氯化物 3-氯-3-甲氧基丙酰氯，酰氯化物与甲醇在有机碱存在下反应生成 3-氯-3-甲氧基丙酸甲酯，氯代烷基酯在无机碱和催化剂存在下进行裂解反应脱 HCl 得到目标产物(E)-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选择了较合适的催化剂类型，较佳的乙烯基甲基醚、光气、有机碱 Cat 的反应摩尔投料比为：1.5:0.01/0.3g，三步反应总收率以乙烯基甲基醚计为 42.3%，含量大于等于 98.5%。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该发明公开了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方法，采用 3-甲氧基-3-R 氧基丙酸甲酯和甲醇为原料，在催化剂硫酸氢钾或硫酸氢钠、对甲苯磺酸的作用下—锅法制备得到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化学反应式如下：其中 R 代表丙基或丁基。该发明所用原料 3-甲氧基-3-R 氧基丙酸甲酯通过乙烯基 R 醚和三氯乙酰氯可以方便制得，而且，乙烯基 R 醚具有较高的沸点，便于运输和贮存。 3、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请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工艺的专利权，该制备工艺以丙酸甲酯和过量的甲醇为起始原料，在合成催化剂的作用下，在氧气氛围中发生加成醚化反应，生成物经过滤和萃取，得 3,3-二甲氧基丙酸甲酯，然后 3,3-二甲氧基丙酸甲酯进行催化裂解反应，生成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与甲醇，通过精馏得到目标产物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甲醇回收；所述合成催化剂为氧化钴、氧化铜或二者任意比例混合物。
EETA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申请一种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主要如下：（1）向三氯乙酰氯中滴加定量乙烯基乙醚，滴加完毕后控温 20-40℃保温反应 1-10h；（2）40℃以下减压蒸出低沸点副产物；（3）加入有机碱和乙醇，于 20-50℃保温反应 1-10h；（4）过滤，滤饼回收，滤液于 50℃以下减压蒸出乙醇；（5）加入定量酸催化剂，升温至 50-100℃，并通入氮气，保温反应 1-10h；（6）减压蒸馏得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
TBBC	该产品暂无相关第三方公开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TMBC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西分公司的李华、周鹏松、金曼、田晏发表文章，研究了负载型铁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催化剂制备条件对 2,4,6-三甲基苯甲酸合成中间体 a-氯代-2,4,6-三甲基苯乙酮产率的影响。结果表明，适宜的催化剂制备条件为：以 Al₂O₃ 为载体，铁负载量 20%，活化温度 400℃。通过正交实验得到使用该催化剂的最适宜酰基化反应条件：均三甲苯和氯乙酰氯的摩尔比 1:2，反应时间 4h，反应温度 80℃，催化剂用量为均三甲苯质量的 0.25%。在此条件下，a-氯代-2,4,6-三甲基苯乙酮的产率为 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DDTA、EETA、TBBC、TMBC 已申请专利并且与上述公司所公开的制备工艺并不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技术特点	专利申请情况
DDTA	1、该工艺采用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为原	发行人 DDTA 制备方法已经申请专

	料，在甲醇钠或乙醇钠作用下，以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在高压釜中与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反应生成相应的甲酰基饱和羧酸酯的钠盐。	利，专利申请号为 202010063179.0，目前正在等待实审提案，该发明公开了一种 DDTA 的制备方法
EETA	2、该工艺合成缩醛，用廉价易得固体酸催化，把甲酰基饱和羧酸酯的钠盐中和成甲酰基饱和羧酸酯，与对应的醇反应，制得相应的缩醛。与甲醇反应制得 DDTA；与乙醇反应制得 EETA。 3、最后脱甲氧基或乙氧基，采用固体酸催化裂解，通过特殊分馏技术，把醇、物料和原料各组份完全分离，得到产品 DDTA 或 EETA。	发行人 EETA 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同丰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193529.X，目前已转让给发行人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该发明公开一种 EETA 的合成方法。
TBBC	采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在叔丁基苯上引入酰氯官能团，廉价易得，且可大量消耗掉能破坏臭氧层的四氯化碳，相比传统工艺反应步骤长、危险性大、污染严重等缺点，本工艺反应步骤短、操作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少。	发行人 TBBC、TMBC 的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711485445.3，该发明涉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合成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取代芳烃甲酰氯的合成方法。该发明原材料廉价易得、工艺路线简短、生产安全性好、催化剂易分离、原子利用率高、废酸排放少、后处理简单、收率高、质量好，适合工业化连续生产。
TMBC	1、以均三甲苯、四氯化碳、二氧化碳为原料，利用傅克反应耦合技术合成 TMBC，避免传统工艺的氯化亚砷使用而产生的大量废水。 2、相比于直接用四氯化碳工艺，后三氯化铁水解的合成方法，本合成方法原子利用率更高，原料成本更低，氯化氢排放更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已具备投产能力，相关技术属于独家技术，不存在竞争对手具备发行人的类似技术的情况。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碱金属醇盐或固体碱催化酰基或羰基 α 位成醛或烯醇	801 产品、DDTA、EETA、DMPP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应技术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三氯化铝及新型路易斯酸催化芳香族成醛	3,4-二甲基苯甲醛、2,4,6-三甲基苯甲醛	合作研发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贵金属催化卤化芳香烃成苯甲酸	1901 产品	定制研发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采用增强气液混合、固体破碎、介质搅拌的传质分散体系	所有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采用催化技术使副产二聚物大幅降低、产率大幅提高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采用催化控制使烷基化定位在叔丁基的对位，提高收率降低异构副产	TBBC	自主研发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采用耦合技术使成本降低、副产物减少、原子利用率提高	TMBC	自主研发
	连续气液固反应技术	采用连续反应器，缩短反应时间，减少副产物，提高收率	所有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采用稀土或其他新型路易斯酸催化	所有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采用无溶剂技术降低能耗、减少用料及盐排放，提高收率	1501 产品	自主研发
	碱式环合技术	采用精确控制的碱式环合，减少污染，直接得到喹诺酮羧酸碱金属盐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催化缩脒技术	采用路易斯酸催化喹诺酮羧酸盐直接与脒缩合，清洁、高效、安全、环保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采用微通道反应器进行硝化工艺的精确控制及对传热传质的极限强化	1801 产品	合作研发
	连续分液技术	采用轻重相混合物的连续分离装置，实现连续分离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连续加料技术	采用连续加液或管链投料的方式，智能控制反应速度、温度及完成度	12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智能控制进行多组分的连续化分离回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传统工艺胺交换产生的二甲胺处理较困难，常规方法处理后会成为难以降解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氨氮污染物。本公司开发的一锅法完成胺交换新工艺，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合成	801 产品	自主研发
	二聚物碱解技术	公司开发的创新工艺使二聚物转化为 1201 产品及其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收率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操作简单，易于放大生产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哌嗪回用技术	采用创新工艺将难以回用的哌嗪进行全循环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溶剂全循环技术	乙醇、二甲苯等溶剂处理达标回用，几乎全循环，无排放	8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三氯化铝水液达标应用于水处理剂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根据上表所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以及“连续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微反应器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合作研发形成，“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定制研发形成。

其中，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合作对象或定制对象	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具体内容	成果归属及使用的主要约定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二甲基苯甲醛的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试生产工作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并验收通过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6-三甲基苯甲醛合成工艺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并验收通过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3-(2-乙二醇甲乙醚)-2-甲基-4-甲磺酰基苯甲酸产品合成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技术指标，经发行人认可并出具交接证明
连续化反应技	遂昌县聚力精	2,4-二氯氟苯的硝化工艺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

术-微反应器 技术	细化工研发有 限公司		属发行人
--------------	---------------	--	------

2、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访谈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杭州广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生物”，已于2013年8月注销）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顾海宁受让广林生物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的具体情况

顾海宁于2003年1月独资创办广林生物，至2013年8月广林生物注销期间任广林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广林生物主要从事医药原料、保健品原料和中间体、精细化工品的开发、研究。顾海宁曾自广林生物受让以下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并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本立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10.4.30	ZL 201010160812.4	发明	2012.5.2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3-(N,N-二取代氨基)-2-取代丙烯酸酯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9.12.31	ZL 200910266682.X	发明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7-羟基-3,4-二氢喹诺酮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8.6.13	ZL 200810062523.3	发明	2010.6.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6.12.19	ZL 200610155320.X	发明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前述专利的具体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①专利 ZL201010160812.4 的原专利权人为广林生物，于2012年5月23日

获得授权。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②专利 ZL200910266682.X 的原专利申请人为广林生物，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由于广林生物注销前该专利仍未获得授权，故广林生物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将其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顾海宁，该专利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获得授权，专利所有权人为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③专利 ZL200810062523.3 的原专利权人为广林生物，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获得授权。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将前述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科技。

④专利 ZL200610155320.X 的原专利权人为顾海宁，因该专利系顾海宁履行广林生物的工作任务、牵头广林生物员工并利用广林生物的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属于广林生物所有的职务发明，故顾海宁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林生物。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2）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知识产权受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广林生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和物质技术条件

经查验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工资发放凭证，确认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了必要的研发技术人员，且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研发人员及顾海宁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来源于其承担广林生物的本职工作 and 执行的工作任务，并且是利用广林生物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所产生的。上述人员对相关专利归属于广林生物不存在任何异议，广林生物有权根据企业经营

需要转让或处置相关专利，对该等专利现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广林生物、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方面与该等人员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查验广林生物经营期间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凭证，对广林生物曾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合作方，确认广林生物在持续期间为生产经营所需购入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设备，并与嘉兴市泰鑫医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市禾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禾晟”）共建生产车间，广林生物在合作期限内为嘉兴禾晟提供技术、设备安装和工艺安排等工作指导，嘉兴禾晟则为广林生物提供部分场地和设备使用或为广林生物代加工，广林生物也可自行在共建车间内进行产品的生产和中试。同时，广林生物与嘉兴禾晟合作共建实验室，满足了广林生物相关实验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认了广林生物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嘉兴禾晟确认其与广林生物、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②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其他任职单位无关

根据顾海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海宁在发行人以及广林生物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为：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职责
1	1993年8月至 1995年7月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代表	DNA 扩增技术以及相关产 品、试剂的推广
2	1997年7月至 1999年12月	美国 Schering-Plough 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丙型肝炎等抗病毒 新药的研发
3	1999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浙江大学	历任浙江大学 分测中心、化 学系、技术转 移中心工程 师、高级工程 师	1999.12-2015.11 大型仪器 岗从事电化学分析系统的 仪器管理及测试服务工作； 2015.12-2016.04 化学系行 政岗实验室秘书工作； 2016.05-2016.12 技术转移 中心社会服务岗位工作

顾海宁前述任职的工作职责均与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无关，顾海宁确认其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前述工作单位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顾海宁在广林生物投资及任职期间同时在浙江大学任职，但根据本所律师对

顾海宁及其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时任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顾海宁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分测中心大型仪器岗电化学分析系统的仪器管理及测试服务工作、化学系行政岗实验室秘书工作及技术转移中心社会服务岗位工作，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不是顾海宁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专利与其工作任务完全无关，系其在工作之余的个人行为。同时，顾海宁及相关负责人亦确认广林生物与浙江大学在人、财、物、生产经营等方面是独立的，由顾海宁转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是浙江大学所有的职务发明。

③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对应专利或专利申请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ZL201410193529.X 201711476368.5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201811605384.4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202020374142.5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ZL201510121976.9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201711485445.3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非专利技术
	连续气液固特种反应器技术	ZL201822204983.7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201711463366.2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202010206942.0
	碱式环合技术	ZL201410532023.7
	催化缩合技术	ZL201410532023.7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201911391973.1 201922432218.5
	连续分液技术	201922295127.1
	连续加料技术	非专利技术
	连续精馏技术	非专利技术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202010206942.0
	1201 产品二聚物碱解技术	202010207208.6

核心技术	子技术	对应专利或专利申请
	哌嗪回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溶剂全循环技术	非专利技术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如上表所述，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顾海宁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转让主要系当时顾海宁已投资发行人并同时担任监事或董事，为了合作共赢，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顾海宁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愿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广林生物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顾海宁与顾海宁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三）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是否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由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项目	合作时间	开发费用 (万元)	是否形成相关技术
1	杭州师范大学	德拉沙星产品及中间体的新路线研发	2018年-2022年	100	否
2	浙江工商大学	氟代吡唑甲酸合成新路线研发	2018年-2021年	50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仍在开发中，尚未形成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浙江工商大学可以使用；未经共有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协议涉及的专利成果不得对外转让，经共有人同意对外转让的，专利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基于该合同的实施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技术秘密成果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杭州师范大学可以使用专利、技术进行产学研，但不得进行商业化；未经共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专利及技术秘密成果不得对外转让，经共有人同意对外转让的，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所得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专利所有权均为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上述协议系发行人和合作院校公平协商确定的，合法合规，并且上述约定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DDTA、EETA、TBBC、TMBC 专利申请文件、《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顾海宁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相关专利变更文件、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工资发放凭证、相关财务报表、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凭证、《科技查新报告》、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对顾海宁进行问卷

调查、访谈顾海宁、广林生物主要研发人员、浙江大学相关负责人，对广林生物曾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合作方嘉兴禾晟负责人、获取了广林生物与嘉兴禾晟的合作协议并查验了相关凭证，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属于独家技术，不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存在少量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广林生物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顾海宁与顾海宁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3、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未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系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主公平协商约定，合法合规，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合规。发行人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排污及固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96.47 万元、54.81 万元和 479.85 万元，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3）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5）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M73）。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未曾生产。子公司杭州本立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子公司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亦未涉及生产。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监管范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E2015A0250），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E2017A040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际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同丰医药已停产，无实际生产，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所需的排污登记。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并且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涉及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或具体构成)	主要环保设施 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污染处 理能力	运行情况
----	------	--------------------	-------------------	--------------	------

废水	胺化物 II 精制	COD、pH、 NH ₃ -N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注 1]	1,500t/d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水解				
	胺化物 I 离心				
	胺化物 I 酸溶				
	NFB 缩聚				
	NFB 结晶				
废气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氯化氢、四氯化碳、二氯氟苯	含卤废气处理设施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二甲胺	RTO[注 2]	15,000Nm ³ /h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I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NFB	乙醇、正己醇			有效运行
	污水站	臭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Nm ³ /h	有效运行
	固废房	挥发性有机气体	活性炭吸附+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Nm ³ /h	有效运行
固体废物	胺化物 II 精馏	高沸物	危废暂存库[注 3]	——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I 离心	废滤袋		——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I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过滤	废活性炭、废滤袋		——	有效运行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 精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	有效运行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一般固废暂存库	——	有效运行
	设备检修	工业垃圾		——	有效运行
	员工日常生活工作	生活垃圾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生化污泥		——	有效运行
噪声	空压机、冷冻机组、风机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注 4]	——	有效运行

注 1：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m³/d。随着四、五车间建设投产，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建项目的需要，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合计日处理能力 1,500m³/d。

注 2：发行人建设有两套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5,000m³/h（一备一用），该系统采用碱喷淋+蓄热式热力燃烧（RTO）+碱喷淋工序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净化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 3：发行人建立总面积 480m²的固废堆场，采用环氧树脂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间内设导流沟及渗出液收集池。堆场外设置明显标识，包括标识牌、警示牌等。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根据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注 4：发行人采用局部隔声方法，将高噪设备如空压机、污水站鼓风机等置于室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116,141.90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136,700	68,091.70
COD	t/a	21.28	11.61	21.28	12.70	21.28	7.80	16.86	6.81
氨氮	t/a	3.19	1.74	3.19	1.90	3.19	1.17	2.81	1.02

SO ₂	t/a	2.16	-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64.29	-

注：1、2015年11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5A0250），核定了2017年的废水量排放总量指标数据。COD、氨氮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取得。2017年12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7A0400），以及2020年7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废水没有超量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其中，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情况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产品	5,203吨/年	年产14,700吨精制盐酸、10,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	台环建[2014]7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吨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吨2,4-二氨基苯氧	台环验[2015]3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吨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吨2,4-二氨基苯氧

				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8,000 吨)	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竣工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台环竣验[2019]3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台环验[2018]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NFB，胺化物 I 为其原料之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5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中，尚未验收
6	1902 产品（DD TA）	1,000 吨/年			
7	1903 产品（EET A）	1,000 吨/年			
8	1904 产品（TBB 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TM	1,600 吨/年			

BC)				
-----	--	--	--	--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环保监控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厂内自测、委托检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检测分析，为三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合理可靠的科学依据，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厂内自测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分析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在委托检测方面，主要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方面，已配备了pH、CODCr在线监控系统。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项目的合法性、三废达标排放及处置、应急管理等进行监管检查，报告期内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且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不存在检测超标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具体内容、金额以及与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262.38	479.85	317.82	94.00
运行能耗	155.30	180.95	139.08	123.95
环保设施维护费	133.68	123.04	70.47	92.95
环保设施折旧	139.56	112.70	111.99	103.51
合计金额	690.92	896.54	639.36	414.41
营业收入	30,123.33	55,928.42	43,798.34	33,745.00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1.60	1.46	1.23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主要系排污及废物处置、环保设施运行能耗和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及折旧等，主要与设备运营状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由于发行人生产产量持续增长，排污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通过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污量符合排放标准，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废水、废气、固废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污费	21.75	57.17	53.99	36.66
运行能耗	139.31	156.74	113.41	98.18
环保设施维护费	45.81	82.05	45.04	64.68
折旧费	113.30	72.20	72.96	71.20
小计	320.16	368.15	285.40	270.7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工艺废水、环保设施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因此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折旧费、日常运行能耗和设施维护费。报告期发行人废水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总量指标，环保费用支出跟污水处理站投入及运行成本相关。

2019 年污水处理站（二期）投入使用，处于生化细菌培养阶段，污水处理站（一期）和污水处理站（二期）同时运行，导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7 年、2018 年有所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增长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2）废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行能耗	15.99	24.21	25.67	25.77
环保设施维护费	87.48	39.94	25.03	27.94
折旧费	26.27	40.51	39.02	32.31
小计	129.74	104.66	89.72	86.0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报告期内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最终通过 RTO 等设备末端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气处理相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和折旧费，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3）固体废弃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费	233.21	404.02	246.95	41.37
环保设施维护费	0.39	1.05	0.41	0.33
小计	233.60	405.07	247.36	41.70

发行人生产、污水处理等环节中会产生精馏残渣残液（即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及办公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

运。固体废弃物处理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置费。报告期固体废弃物处理量逐年增加，导致处置费逐年上升，两者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五）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废处置费	2,332,079.61	4,040,157.76	2,469,495.75	413,676.92
污水处理费	217,498.2	571,655.20	539,929.60	366,643.20
预提二聚物处置费	-	-	-2,630,060.00	1,024,745.00
其他	74,200.81	186,662.00	168,743.00	159,660.75
小计	2,623,778.62	4,798,474.96	548,108.35	1,964,725.87

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分别为 196.47 万元、54.81 万元、479.85 万元和 262.38 万元，三年一期变动较大。其中 2018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相应冲回以前年度预提的 263.01 万元二聚物处置费用（其中 2017 年预提 102.47 万元），若不考虑冲回影响，则三年一期的排污及固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94.00 万元、317.82 万元、479.85 万元和 262.38 万元，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处置当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外，还处置了上年的固体废物；2019 年增长系发行人产品产量增加，固体废物增加，同时处置了上年固体废物，导致固体废物处置费增加所致。

固废处置费主要以危废处置费为主。报告期内，受限园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发行人 2017 年危废处置量较少，2018 年开始按照浙江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加速危废清理工作要求，发行人通过委托多家园外危废处置单位，2018 年和 2019 年危废处置量相应增加。

危废主要以高沸物为主。报告期内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及处置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沸物产生量（吨）	367.49	678.11	485.98	538.63
产品总产量（吨）	7,538.95	14,384.52	11,089.80	12,259.19
高沸物与产品产量的比例	4.87%	4.71%	4.38%	4.39%
处置量（吨）	415.72	897.13	697.39	175.93
高沸物处置金额（元）	1,252,039.33	2,782,850.08	2,171,105.94	388,800.00
高沸物单位处置金额（元/吨）	3,011.74	3,101.95	3,113.19	2,209.97

从上表看，报告期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39%、4.38%、4.71%和 4.87%，基本稳定，总体匹配。2019 年、2020 年 1-6 月略有提高，主要系二聚物综合利用时因二聚物所含杂质多，蒸馏后产生高沸物数量相对较多所致。

2017 年高沸物处置单价为 2,209.97 元/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处置单价分别为 3,113.06 元/吨、3,101.95 元/吨和 3,011.74 元/吨，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危废由本地的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能力有限，同时 2018 年开始浙江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要求加速固废清理工作，发行人委托多家外地危废处理机构处理，由于运输距离远，外地单位处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单位危废处置费增加。

综上，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经查验，本诉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达标，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5、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安全生产。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

（2）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

1、报告期内，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涉及生产。曾经的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亦未曾生产；曾经的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 WH 安许证字 [2018]-J-2294	年产：36%盐酸 7,350 吨、一氧化碳 1,40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压缩氮 1,400Nm ³ /h，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10263	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有效期至 2021.7.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108220002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 3S33108218009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48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6100 吨胺化物 II、5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1400 吨一氧化碳及配套溶剂回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BA 浙 331082 (2019) 005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 4 仓库一、甲 4 仓库二	有效期至 2022.6.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17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BLYA-01；	有效期至 2021.5.29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理局		版本号：C)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本立科技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I2018000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21.3.2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及许可，上述资质及许可文件合法并尚在有效期内。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生产费	223.91	388.26	337.54	257.8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依据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配件	240.97	932.56	342.74	219.94
配电安全	112.28	339.65	198.27	88.29
安全系统	41.09	213.84	24.19	107.55
安全防护品	34.82	59.09	26.42	25.54
安全检测	32.80	12.12	1.64	0.95
合计	461.96	1,557.26	593.25	442.26

报告期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费投入逐年提高，分别为 442.26 万元、593.25 万元、1,557.26 万元和 461.96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发行人 2019 年对九车间、八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安全配件设备增加较多，包括配置液位计、流量计、过滤及减压器、变送器、防爆配件共 542.72 万元；（2）为提高安全性，中控室由生产车间迁至办公区，安全系统中 DCS 系统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148.52 万元；（3）2019 年车间投入使用增加，导致用电负荷增加，配电安全相关的电缆、配电柜等投入相应增加 141.38 万元。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取得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公司需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

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12.2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第十一条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发行人副产盐酸属于列入目录的产品，需取得该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质检方式并已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2	排污许可证	2023.7.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	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厂区位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管

			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境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能力及浓度符合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技术规范，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发行人年产盐酸、一氧化碳、三氯化铝溶液、压缩氮等产品以及年回收乙醇、二甲苯、三正丙胺等产品需要该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制定了重大危险源防控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1.07.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发行人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产品需取得该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登记证的情况。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盐酸），需取得该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盐酸），需取得该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1.03.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条件（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评审的条件。1.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含）以上，并按规定进行自评，自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自评得分均在60分（含）以上；3.至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以上，自评分80分以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证书的情况。
8	临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回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作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备案，并且不存在备案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情况。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021年5月29日		
10	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申请	——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二、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一）所有使用四氯化碳的企业必须持有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企业年度四氯化碳使用量自每年1月1日起计算。	发行人需要四氯化碳作为1201产品原料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2014年取得核准后，自2016年起每年均已通过备案取得四氯化碳的使用额度，并由

核准 四氯 化碳 作为 原料 使用 的复 函		该规定自 2016 年起已由许可证制度转为 备案公示制度，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 交流中心网站 http://www.ozone.org.cn/tzgg/index_8.html 进行四氯化碳使用企业的备案公示。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 交流中心进行网上公示。
---	--	--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评文件及安评文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取得的合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相关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发行人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或满足一定条件，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目前持有本次发行前 9.9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机构股东元橙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张敏芳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台合会验（2011）第 131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3]135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23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3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出资/足额支付转让款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1年5月，设立	浙江信友设立	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信友原股东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向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转让100%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3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同丰医药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4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向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分别转让24%、12%、8%的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5	2014年2月，注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	以货币资	出资到	不存在

	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按同比例增资	金出资	位	代持
6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为引入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入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蔡继平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元增加至4,710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元增加至5,300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及《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

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分红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并已取得《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
2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同时转让方为企业，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股东少思投资溢价增资，且非自然人，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东吴政杰等5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975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股东吴政杰等5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共3,500万股	本立有限全部6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595,930.36元按1.1313123:1折合股份为3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595,930.36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更，并未形成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或转增股本等情况。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自然人是就其“所得”依法纳税，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取得相应收入，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元增加至4,710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元增加至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

	5,300元	税。
10	2018年分红,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25万元(含税)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34.75万元, 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政杰等自然人股东涉及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日以及2020年7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 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 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有纳税义务的, 均已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瑕疵、代持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缴纳所得税情况, 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崇和验字[2013]135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23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3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8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及《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等文件;

3、获取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有纳税义务的，均已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层面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遵照国家以及浙江省内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安排，落实防疫宣传、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全面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做出了充足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4月，发行人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全球疫情大流行后，世界各国对抗菌药的需求增加。2020年4月3日，欧盟委员会将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莫西沙星原料药列入治疗新冠肺炎的紧急救援药品。2020年8月5日，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开发局更新了原料药采购招标书，对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万古霉素和肝素等26种原料药进行采购，以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

（1）停工及复产复工等生产方面

发行人经营地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为落实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护员工生命健康，除春节正常放假外，2020年2月1日至2月11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发行人2020年2月12日复工，组织本地员工恢复生产，复工率约40%；2月底，非湖北籍员工基本全面复工，复工率约90%；3月份已全面复工。因此发行人2月份产量相对较低，但3月份产量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发行人复工以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案例，公司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目前各项经营业务已恢复，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2）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3月开始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应，本次疫情基本未影响对发行人相关材料或服务的及时供应。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业务，客户较集中且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由于上述地区疫情控制较好，下游生产企业复工较早，防疫对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增加，故3-6月发行人客户采购量增加，基本弥补了发行人在停产期间的产品销售影响，2020年1-6月国内销售额同比略有增长。

发行人产品境外市场主要是印度。为应对疫情，印度采取了封城措施，对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但作为抗疫物

资生产企业，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取得政府特别生产许可并持续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受疫情和物流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在3月至4月期间存在交货周期变长的情况，此后已基本恢复。2020年1-6月通过贸易商销往印度的收入为6,91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收入7,060.08万元基本持平。

2、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疫情拉动喹诺酮等抗菌药的需求，发行人产品订单也相应增加，2020年1-6月发行人共签订销售合同39,822.89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32,653.38万元增长21.96%。

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发行人较早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6月	30,123.33	29,794.81	4,653.19	4,041.20
2019年1-6月	28,727.51	28,345.89	3,763.44	3,146.95
增幅情况	4.86%	5.11%	23.64%	28.42%

（续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801 产品	1,163.47	3,223.91	1,275.01	3,403.67
1201 产品	727.51	4,340.06	784.51	4,600.87
1501 产品	2,318.45	19,723.31	2,390.05	20,045.34
1701 产品	160.78	2,223.34	2.00	26.55
其他	51.02	284.19	49.63	269.46
合计	4,421.22	29,794.81	4,501.20	28,345.89

从上表看，发行人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小，虽产品总销量略有下降，但售价有所上升，801产品、1201产品和1501产品收入略有下降，1701产品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

长；受毛利率上升，以及税费减免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春节放假、节后开工相关通知和员工考勤台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时间，对生产和销售订单的影响程度等。

2、取得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资料，对比分析并了解波动情况；

3、取得销售合同台账，分析 2020 年 1-6 月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印度等国家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对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 2020 年 2 月复工后迅速恢复产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履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障碍。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253.82 万元、4,313.13 万元、6,607.09 万元、4,041.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1 号）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3,131,348.31 元、66,070,897.5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1,233,338.40	559,284,185.10	437,983,367.47	337,450,023.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297,948,132.02	553,008,593.02	435,358,540.44	336,119,756.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1	98.88	99.40	99.6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股东、董事陈建军配偶王素贞担任其董事及经理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代驾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海市竹官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潘朝阳配偶之兄管邦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二）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43,049.98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2018-12-26	发明	ZL2018116053 82.5	2-甲基-4-氨基-5-甲酰氨甲基嘧啶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529,403.2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96,846,403.0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9,056,218.50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88,783.5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837,998.11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 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浙江省常山长盛 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1,200.00	2020/3/9	2020/3/31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1,344.00	2020/4/6	2020/4/30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1,274.00	2020/6/4	2020/6/30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小 计		3,818.00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 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浙江国邦药业	胺化物（1501 产	2,280.00	2020/1/6	2020/2/10 前	已履行

	有限公司	品)			后交货	
			1,140.00	2020/2/13	2020/3/1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257.80	2020/3/2	2020/3/2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3/25	2020/4/1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0	2020/4/3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9	2020/5/15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5/20	2020/5/3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9,333.80	--	--	--
2	上饶京新药业 有限公司	2,4-二氯-5-氟苯 甲酰氯	1,012.50	2020/4/21	2020/5/31 前 交货	已履行
			1,215.00	2020/5/13	2020/7/10 前 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2,227.50	--	--
3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华诚进出 口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 苯甲酰基）-3-环丙 胺基-丙烯酸乙酯	1,123.20	2020/3/19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分批 发货	已履行
4	浙江朗华制药 有限公司	乙酯胺化物（1501 产品）	1,180.50	2020/3/27	4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分批 发货	已履行
5	江苏国泰国绵 贸易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 苯甲酰基）-3-环丙 胺基-丙烯酸乙酯	1,105.65	2020/8/10	分批交货	正在履 行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前五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156.35	30.40%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4,427.65	14.70%	医药中间体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77.39	8.56%	医药中间体
4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1,920.40	6.38%	医药中间体
5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6.97	5.67%	医药中间体
小计		19,788.76	65.69%	--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姚礼高	13,880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08月06日至长期
2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丁成松	3,500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二甲胺盐酸盐溶液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朱志斌	15,000	原料药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中间产品、副产品、回收产品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无菌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甲胺盐酸盐制造；其他化工中间体（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04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20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建华	2,7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8年04月15日至长期
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班艳	12,000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02月21日至2050年02月20日
6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	3,325.5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02月14日至2034年02月13日
7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SIRIGERI SURESH BABU	500 万港元	化工技术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及批发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0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
8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赵晓刚	8,000	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药品批发(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9年06月29日至长期

	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凭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农药批发（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赵守明	36,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5,504.46	29.39%	2,4-二氯氟苯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040.62	21.58%	环丙胺
3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6.11	7.88%	2,4-二氯氟苯
4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5.33	5.58%	三氯化铝、三氯化铁
5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4.69	5.42%	2,4-二氯氟苯
小计		13,081.20	69.85%	--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2、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关联方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下属

全资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4、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邱博文	1,050	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亚硝基硫酸。（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2，4-二氯氟苯生产；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8年07月30日至2028年12月30日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李琦斌	10,473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溶液 53500t/a、硼氢化钾 5000t/a、硼氢化钠 4000t/a、60% 油分氢化钠 1000t/a、硼酸三甲酯 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t/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液体硼氢化钠 60000t/a、氢气 2000Nm ³ /h(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氟苯尼考、环丙氨嗪、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四水合酒石酸钙、工业无水硫酸钠、工业盐（氯化钠）、工业氯化铵、对甲砒基甲苯、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强力霉素、氟化钙、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砒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砒基甲苯、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环丙甲酰胺、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动物用药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	2006年12月13日至长期

				务；自有房产租赁；房地产商经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秀	7,577	原料药（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回收（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
4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伍建新	1,000	3,4-二氯苯胺、2,4-二氯氟苯、3,4-二氯硝基苯、副产盐酸、次氯酸钠的制造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5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尹新	12,502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生产：氯化钾（90%）1917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3年03月18日至长期
6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陈永平	1,050	1,2-二氟苯、1,4-二氟苯、盐酸、氟硼酸、2,3-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的生产；邻氟硝基苯、3,4-二氟苯胺、3,4-二氟硝基苯、4-氟硝基苯、4-溴氟苯、1,4-二氟-2-硝基苯、2,5-二氟苯胺、3-氯-4-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2-氟-3-氯硝基苯、2,6-二氯氟苯、2,4-二氯-3-氟硝基苯、2,3,4-三氟硝基苯、2-羟基-3,4-二氟硝基苯、硝基醚酮、二氟羧酸、1-溴-3,4-二氟苯、1-溴-2,5-二氟苯、2,4-二氯氟苯、2-溴氟苯、氧氟沙星、工业用氯化钾（除药用和食用）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03月25日至2035年03月24日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何人宝	16,000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25日
8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田茂新	2,975.1977	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其它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07月10日至长期
9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卫宇	4,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12月13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12,768.0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30,000.0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期间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期间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临海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和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2020 年 1-6 月
本立科技	15%
杭州新本立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00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

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9330053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新本立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6月按2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1-6月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年1-6月	
1	年产12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项目	15,800,000.00	587,316.04	1、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临发改[2015]118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八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2号）

				3、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九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11号）
				4、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57号）
2	专利产业化奖励（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0,000.00	5,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号）
3	年产5,000吨胺化物项目	810,000.00	40,5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号）
4	年产14,600吨胺化物技改项目	366,800.00	18,34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般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26号）
5	胺化物产品技术开发	420,000.00	21,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号）
6	省级研发中心	500,000.00	13,636.36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号）
7	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3,197,800.00	159,890.00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3号）
8	年产5,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700吨NFB项目	4,753,900.00	237,695.00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0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合计		25,948,500.00	1,083,377.4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	----	-------------------------	------

		2020 年 1-6 月	
1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705,7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 号）
2	企业稳岗补贴	868,990.77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2、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2020 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合计		1,574,690.7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期间内存在以下项目新增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701 产品	1,700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检测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 年 1-6 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116,141.90
COD	t/a	21.28	11.61
氨氮	t/a	3.19	1.74
SO ₂	t/a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VOCs	t/a	109.22	-

注：1、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7A0400），以及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 2020 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期间内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

综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总量指标，不存在因超排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期间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发行人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可实时监测。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VOCs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16 号），发行人已建设了 VOCs 监测系统，目前尚未验收，

验收开始运行后，相关排放总量数据将纳入监测。期间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3、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期间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②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已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③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告、获取发行人的说明等，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

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1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市监企证[2020]第33号），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上述期间内该公司股权在该局的质押记录、冻结记录。

2020年7月21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7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余市监信证（2020）581号），确认杭州新本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5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

2020年7月20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年7月14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履行并取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准，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2020年7月14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节能评估履行并取得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注，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将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期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
2020年6月30日	380	373	371	2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2020年6月末：2名新员工6月入职，未能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期间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
2020年6月30日	380	373	365	8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2020年6月末：8名新员工入职，于7月份开立公积金账户并已补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0年7月14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
骑

2020年7月10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杭州新本立2018年10月19日至2020年7月10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年7月16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截至2020年7月31日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1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台关外证[2020]083号）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期间内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

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0年9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与京新药业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任职，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2）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曾经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称及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吴政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总工程师、董事、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1997.8-2005.12	2012.10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	2006.1-2006.12	

			新”）总经理		
2	潘凯宏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8.12-2005.10	2013.1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饶京新”）副总经理	2005.10-2008.8	
			京新药业工程部经理、 上虞京新副总经理	2008.8-2011.12	
3	俞铭阳	工程部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8.12-2010.2	2013.1
4	陈新锋	设备科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5.3-2013.6	2013.7
5	盛孟均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5.5-2005.7	2015.8
			上饶京新总经理	2005.7-2006.12	
			上虞京新总经理	2006.12-2008.4	
			京新药业工程部副经理	2008.4-2009.5	
6	王永青	工程部员工	京新药业操作工	1998.12-2005.10	2015.9
7	徐鑫铨	监事、车间主任	京新药业	1995.4-2016.6	2016.9
8	钱沛良	监事、生产部经理助理	京新药业	1995.7-2011.3	2016.10
9	王建兵	设备管理员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5.5-2008.11	2020.6
10	杨卫东	生产技术员	京新药业技术部	2018.4-2018.8	2020.7
11	陈炎海	前员工（设备管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0.10-2009.2	2015.8-2017.4
12	杨隆燕	车间工段长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华制药”）车间班长	2010.2-2015.12	2016.7
13	杨小全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09.12-2016.12	2016.12
14	候子川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5.1-2017.11	2018.3
15	严顺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1.9	2019.9
16	张丛军	仓库叉车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7.6-2019.8	2019.10
17	闫小平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4.12	2020.4
18	李胜男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3-2020.6	2020.7
19	李昌玉	前员工（机修工）	朗华制药机修工	2015.3-2017.11	2019.8-201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派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二）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时间	京新药业采购单价（元/公斤）	其他客户采购单价（元/公斤）	差异金额（元/公斤）	差异率
801 产品	2017 年度	25.89	24.34	1.55	5.99%
	2018 年度	25.94	26.01	-0.07	-0.27%
	2019 年度	27.16	27.15	0.01	0.04%
	2020 年 1-6 月	27.63	27.74	-0.11	-0.40%
1201 产品	2017 年度	37.48	36.74	0.74	1.97%
	2018 年度	56.37	54.84	1.53	2.71%
	2019 年度	59.70	59.63	0.07	0.12%
	2020 年 1-6 月	59.45	60.03	-0.58	-0.98%
1501 产品	2017 年度	63.91	63.66	0.25	0.39%
	2018 年度	81.38	81.25	0.13	0.16%
	2019 年度	85.11	84.13	0.98	1.15%
	2020 年 1-6 月	85.56	85.05	0.51	0.60%

2017 年度，京新药业采购的 801 产品均价较其他客户采购均价略高，差异率为 5.99%，主要原因是：2017 年发行人对 801 产品采取两种定价模式：一是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按比例配套销售用于生产环丙羧酸，2017 年 1201 产品基本由发行人独家供应，单价略高；二是 801 产品单独销售用于生产氧氟羧酸、左氧氟羧酸，因市场竞争较充分，单价略低。2017 年度发行人 801 产品用于生产环丙羧酸和氧氟羧酸、左氧氟羧酸的比例约各为 50%，京新药业下属企业上饶京新采购 801 产品均用于和 1201 产品配套生产环丙羧酸，上饶京新采购的 801 产品约占京新药业采购 801 产品总量的 77%，导致京新药业采购 801 产品均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京新药业与吴政杰、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劳动人事、保密及竞业禁止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

根据上述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京新药业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定制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气液固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碱式环合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遂昌县聚力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连续分液技术	自主研发	--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连续加料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二聚物碱解技术	自主研发	--
	哌嗪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
	溶剂全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吴政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承担的本职工作和执行的任务，以及主要利用京新药业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无关，不属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的职务发明。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四）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等人事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抽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协议，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京新药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曾在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2、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253.82万元、4,313.13万元、6,607.09万元、3,981.0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13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1 号）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

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3,131,348.31 元、66,070,897.5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问题清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问题清单回复

一、问题清单问题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都存在处置上年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是否存在处置上年的固体废物的行为，结合与以前年度尚未综合利用的二聚物的存放和管理，是否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形；（2）随着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是否存在处置上年的固体废物的行为，结合与以前年度尚未综合利用的二聚物的存放和管理，是否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形

1、2020 年是否存在处置上年的固体废物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处置部分上年固体废物的情况，固体废物的处置主要是危险废物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2020 年处置的上年结存量（吨）
1	废活性炭	6.05
2	废包装袋	1.93
3	高沸物（袋装）	9.99
4	污泥	3.84
5	废滤袋	4.56
6	高沸物（桶装）	52.40

2、是否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形

（1）固体废物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了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间内设导流沟及渗出液收集池，仓库外设置明显标识，包括标识牌、警示牌等，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

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数量进行登记和管理，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以确保公司贮存相应的危险废物期限不超过一年，贮存数量不超过公司的贮存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 2020 年 8 月 13 日走访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所知，环保部门一般一年至少一次例行检查，根据“双随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等要求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合法性、三废达标排队及处置、应急管理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违法行为。

（2）二聚物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聚物（学名为二(2,4-二氯-5-氟苯)甲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之前作为发行人 1201 产品副产物，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之后作为存货进行存放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

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建[2014]7 号）、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环评补充说明》及相关说明，2018 年底以前二聚物作为 1201 产品副产物因技术限制而无法利用，且技术何时能够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研发成功前未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计提固废处置费。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进行存放和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处置部分上年固体废物的行为，不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况。

（二）随着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分别由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部和环保部进行管理，公司安全部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环保部负责公司三废处置处理、维护环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厂内自测、委托检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检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并有效执行。

（三）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环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公司说明等；

2、查阅浙江省危险固废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情况；

3、实地查看发行人固废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管理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二聚物收发存资料和盘点资料，抽查二聚物生产入库及领用的原始单据，并对期末二聚物进行监盘，核实二聚物存放和管理情况；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安全及环保相关制度等，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在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处置部分上年固体废物的行为，不存在超期超量存放的情况。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1 年 1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以及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公布的《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分类编码：261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医药中间体占比较高。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化工中间体的发展，提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加大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降成本、绿色化”技术，加大环保投入，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根据浙江省“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工作部署和“十三五”节能目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于 2017 年共同对《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列示了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4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列示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浙江省及台州市着力构建以台州现代医药高新区为核心，以天台、仙居、玉环等医药产业功能区为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耗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801 产品年产 5,000 吨、1201 产品年产 5,203 吨、1501 产品年产 6,100 吨和 1701 产品年产 1,700 吨。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已建项目单位能耗平均值为 1.0897 吨标准煤/万元，

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 35.52%，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 25.36%，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在建、拟建项目预计能耗情况

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0.5620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注]
4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5852
5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6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7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8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6089
9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0.6132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1901 产品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经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均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之列，按其投资规模，只需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或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203 吨/年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 酸、10,000 吨 2,4-二氯 -5-氟苯甲 酰氯等项目	临发改备东字[2013]10 号 《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 10000 吨 2,4-二氯-5-氟 苯甲酰氯、12000 吨 N,N- 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 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 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 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 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 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 [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 至 8,000 吨)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 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 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 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 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 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 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竣工 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以及台 环竣验[2019]32 号环评验收文 件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 -5-氟苯甲 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 制盐酸、 14,600 吨胺 化物、 12,000 吨 N,N-二甲氨 基丙烯酸乙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220 号《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 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等产品技改项 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 [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 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本次验收内 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 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 (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台环验[2018]9 号(本次验收内 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 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酯技术改造 项目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 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 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 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 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 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 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 (NFB, 胺 化物 I 为 其原料之 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 (四车间)、 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 产品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对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5-氟苯甲酰 氯、1700 吨 NFB 等项目进 行备案，备 案 号： 3300000171029106097A。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 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 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 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 [2020]5 号）

(2) 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 系列产品、500 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等产品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6-03-145903)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 物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备案号 330000171029106097A《浙江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	台环建[2018]29 号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碳基 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 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 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 号、台环建 [2018]29 号	
5	1902 产品 (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 (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 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 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 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 号、台环建 [2018]29 号	
8	1904 产品 (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 (TMBC)	1,600 吨/年				
10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拟建

4、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与经营主要耗用能源为蒸汽、水、电、柴油，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吉焦）	314,607.75	220,635.57	160,530.00
水（万 m ³ ）	24.78	28.34	23.83
电（万度）	4,256.42	3,185.79	2,422.77
柴油（吨）	62.73	66.05	43.52
总能耗（吨标准煤）	22,897.50	16,668.28	12,420.66
工业增加值（万元）	20,139.53	16,455.84	11,096.70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1369[注 1]	1.0129	1.1193
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注 2]		
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注 3]		

注 1：2020 年 1-2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 2019 年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处于调试阶段，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站同时运行，导致 2020 年能耗偏高。

注 2 及注 3：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

省能源局共同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已建项目能耗均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1.69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1.46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204,487.79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136,700	68,091.70
COD	t/a	21.28	20.45	21.28	12.70	21.28	7.80	16.86	6.81
氨氮	t/a	3.19	3.07	3.19	1.90	3.19	1.17	2.81	1.02
SO ₂	t/a	2.16	-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64.29	-

注：（1）2015年11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5A0250），核定了2017年的废水量排放总量指标数据。COD、氨氮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取得。2017年12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7A0400），以及2020年7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年6月30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

（4）m³/a 是指立方米/年，t/a 是指吨/年。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_{Cr} 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500mg/L），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限值。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行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临海市政府网（<http://www.linhai.gov.cn/>）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无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搜索（<https://www.so.com/>）等网络搜索引擎以“本立科技 环保”为搜索对象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获取发行人的说明等，存在以下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网络媒体报道：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1年1月5日	富凯IPO财经网	本立科技IPO：被举报污水偷排，台州环保局是否被蒙混过关？	（1）本立科技被举报“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台州环保局公布的信息是“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质疑公司的主营业务因环保风险存在不可持续风险。 （2）质疑本立科技2015年前无污水处理站的排污问题，并根据招股书披露的主要设备情况质疑本立科技2019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
2	2021年1月4日	IPO日报	在一起！本立科技能否和客户双双IPO成功	就主管部门赴本立科技督察环保重点信访件处置工作，质疑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风险

针对上述网络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回复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被举报的“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显示，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科技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异常管路，对污水站进行单元采样，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主管部门对本立科技外护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曾发现疑似暗管，截至目前未发现有通江暗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等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12126），发行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1 年 1 月 3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台绿水青山(2021)检字第 058 号《检测报告》，确认采样测试后，发行人废水标排口、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2）发行人不存在无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设施而排放的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之前尚未投产，故不存在 2015 年之前“是没有污水处理站”而导致无法处置污水的情况。此外，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生产设备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m³/d。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发行人不存在 2019 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网络媒体报道质疑的环保违规情况。除上述网络媒体报道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质疑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化工行业的技术创新、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为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坚持绿色发展作为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原则之一，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新契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产能目录（201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2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重点任务之一为积极推进医药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优化原料药产业布局，加快原料药企业向园区集聚，规划推进台州、绍兴等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生态化、可循环的智能化医药产业园区。

2007年1月，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台州市产业布局规划（2006年—2020年）的通知》，指出对于医药化工行业，需以细化、成品化、

高新化为导向，通过加强新药研发体系、试验体系、医药教育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成为我国医药化工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出口基地。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共同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4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如本题第（二）问及第（三）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项目环评手续等相关程序，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业务、生产经

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为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登录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取得有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并与《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中的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和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进行比较；

2、查阅《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发行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文件，以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环保验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能源实际消耗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有关的资料，与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以及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了主管部门负责人员，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

5、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及在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备案及环评程序情况。

3、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水平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除网络媒体富凯 IPO 财经网站及 IPO 日报涉及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外，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

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政杰	1,709	32.24
2	陈建军	714	13.47
3	少思投资	525	9.91
4	顾海宁	427	8.06
5	蒋华江	357	6.74
6	王远音	255	4.81
7	蔡继平	238	4.49
8	刘国平	230	4.34
9	俞庆祥	200	3.77
10	赵一顺	150	2.83
11	张敏芳	120	2.26
12	元橙投资	80	1.51
13	项修贵	75	1.42
14	陈倩	60	1.13
15	夏翔	50	0.94
16	吴小成	35	0.66
17	蒋景文	30	0.57
18	盛孟均	20	0.38
19	潘朝阳	15	0.28
20	王佳佳	1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00	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和“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以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历次出资及增资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于2011年5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历过7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1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 出资/足 额支付转 让款	是否存 在股份 代持情 形
1	2011年5月，设立	浙江信友设立	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万元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信友原股东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向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转让100%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 代持
3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同丰医药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4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向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分别转让24%、12%、8%的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 代持
5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6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为引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入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	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原股东以资本公积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 出资/足 额支付转 让款	是否存 在股份 代持情 形
		宁、蒋华江、蔡继平按原持股比例 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方式 出资		
7	2015年7月注 册资本仍为 35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出 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8	2015年7月，注 册资本自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9	2016年7月，注 册资本自4250 元增加至4710 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10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自 4710元增加至 5300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经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访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资金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

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0 名，其中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事项”之“（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	2011年5月	设立	初始股东	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	-	否
2	2012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立有限的股东	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出资额220万元、220万元、60万元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否
3	2013年6月	第一次增资	本立有限的股东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内部协商确定	否
4	2013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原股东	同丰医药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出资额440万元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	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为当时同丰医药股东，内部协商确定	否
5	2014年2月	第二次增资	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内部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6	201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其中5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975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协商确定	否
7	2015年7月	整体变更	变更前全体股东	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	内部协商确定	否
8	2015年7月	第四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政杰以及新股东俞庆祥、刘国平按每股5.6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9	2016年7月	第五次增资	老股东、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新增的46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顾海宁、刘国平、新股东王远音和赵一顺按每股6.2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10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老股东、公司员工、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4,71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90万元由顾海宁和王远音以及新股东元橙投资、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按每股7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缴纳凭证、财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由 18 个自然人和 2 个有限合伙企业构成。2 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少思投资和元橙投资。

1、少思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容，其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少思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1	刘翠容	5	0.33%	实际控制人之一	普通合伙人
2	陈建军	250	16.67%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	吴政杰	233	15.53%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限合伙人
4	蒋景文	120	8.00%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5	孙勇	1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祝弘操	75	5.00%	后勤保障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盛孟均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潘朝阳	50	3.3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9	潘凯宏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王佳佳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	项修贵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	江舸	50	3.33%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13	徐洪顺	50	3.3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顾海宁	35	2.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5	俞铭阳	35	2.33%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琚建利	25	1.67%	营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杨仲华	20	1.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谢文明	20	1.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徐双光	20	1.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钱沛良	15	1.00%	生产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1	钱银秀	10	0.67%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少云	10	0.67%	质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杨顶孝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许春明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余永志	10	0.67%	企业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杨继国	10	0.67%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	童仁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8	陈新锋	10	0.67%	设备动力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	赵水法	10	0.67%	营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李剑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1	邓泉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2	潘建新	5	0.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孔富强	5	0.33%	采购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4	童玉根	5	0.33%	安全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35	陈优强	5	0.33%	仓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杨小方	5	0.33%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7	詹剑武	5	0.33%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蔡雄飞	5	0.33%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	马钧燕	5	0.33%	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0	严灵军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1	郭文斌	5	0.33%	工程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2	蒋阿红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徐鑫铨	5	0.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4	夏志超	5	0.33%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	周选兵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6	马喜跃	5	0.33%	设备动力科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7	汪光洋	5	0.33%	环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	蒋林	5	0.33%	环保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9	刘开峰	2	0.13%	质检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00%	--	--

少思投资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当时入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86 元，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当时公允价值约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4.77 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14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元橙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除普通合伙人青橙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元橙投资相关负责人并登录企查查、天眼查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元橙投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并参与了包括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光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康吉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永瀚未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橙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橙投资	462	34.22
2	茅惠新	144	10.67
3	林建芬	125	9.26
4	瞿红	102	7.56
5	张志珍	92	6.81
6	徐东荀	71	5.26
7	陈玉兰	71	5.26
8	陈宇杰	52	3.85
9	郭志斌	52	3.85
10	陈志强	48	3.56
11	赵航英	38	2.81
12	潘营	35	2.59
13	廖贵明	32	2.37
14	俞竣华	26	1.93
合计		1,3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橙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忠	2	2

2	范永秀	37	37
3	张志珍	61	61
合计		100	100

元橙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 的股权，当时入股价格为 7 元/股，作价依据为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财务报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核查，元橙投资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4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630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私募基金股东元橙投资情况”中披露元橙投资有关纳入监管的上述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私募基金股东核查”中披露上述信息。

七、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历次出资及增资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申报材料、财

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橙投资经营情况、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股东中有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少思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元橙投资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当时入股作价依据为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之一元橙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作为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沈璐

2021年2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5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七、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九、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第三部分 反馈更新.....	49
一、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49
二、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63
三、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77
四、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77
五、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7	81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4,313.13万元、6,607.09万元、8,956.6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13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81 号）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66,070,897.57 元、89,566,040.6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即将到期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I 20180003	2021.03.20

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已经申报至该局确定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待评定，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主行为，企业在评定工作完成前，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4,844,002.36	559,284,185.10	437,983,367.47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8,340,339.90	553,008,593.02	435,358,540.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6	98.88	99.4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主管部门的说明；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轮胎、化学纤维。	关联人职务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兄弟钱志强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江苏瑞平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钢管(冷拔)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六一配偶之妹杨亚萍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1,247.78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屋新增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发行人	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年租金238万元	土地面积27,888.85平方米，建筑面积16,335.88平方米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2020-03-23	发明专利	ZL202010206942.0	一种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绿色合成工艺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2020-03-23	实用新型	ZL202020374 142.5	一种具备多相物料混合功能的反应装置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2019-12-30	实用新型	ZL201922432 218.5	一种 3,4-二氯硝基苯的一体化全连续流反应系统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2019-12-19	实用新型	ZL201922295 127.1	一种轻重相混合物的连续分离装置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2019-12-30	实用新型	ZL201922435 641.0	一种一体化全连续流后处理清洗分离系统	原始取得	杭州新本立	无
6	2019-08-08	发明	ZL201910729 997.7	一种潜在抗肿瘤药化合物结构	原始取得	杭州新本立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007,789.64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94,035,462.79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5,875,604.7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38,434.8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58,287.19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 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浙江省常山长盛 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1,200.00	2020/3/9	2020/3/31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1,344.00	2020/4/6	2020/4/30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1,274.00	2020/6/4	2020/6/30 前 按需交付	已履行
	小 计		3,818.00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 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浙江国邦药业 有限公司	胺化物（1501 产 品）	2,280.00	2020/1/6	2020/2/1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40.00	2020/2/13	2020/3/1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257.80	2020/3/2	2020/3/2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3/25	2020/4/1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0	2020/4/3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9	2020/5/15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5/20	2020/5/30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447.50	2021/1/1	2021/1/15 前 后交货	已履行
			1,440.00	2021/1/13	2021/1/30 前 交货	已履行
			1,440.00	2021/1/28	2021/2/6 前交 货	已履行
			小 计		13,661.30	--
2	上饶京新药业 有限公司	2,4-二氯-5-氟苯 甲酰氯	1,012.50	2020/4/21	2020/5/31 前 交货	已履行
			1,215.00	2020/5/13	2020/7/10 前 交货	已履行
			1,143.00	2020/12/28	2021/2/28 前 交货	已履行
			1,312.50	2021/2/22	2021/5/15 前 交货	正在履 行
			小 计		4,683.00	--
3	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华诚进出 口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 苯甲酰基）-3-环 丙胺基-丙烯酸乙 酯	1,123.20	2020/3/19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分批 发货	已履行
4	浙江朗华制药 有限公司	乙酯胺化物 （1501 产品）	1,180.50	2020/3/27	4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分批 发货	已履行
5	江苏国泰国绵 贸易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 苯甲酰基）-3-环 丙胺基-丙烯酸乙 酯	1,105.65	2020/8/10	分批交货	已履行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790.67	33.27%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9,788.26	15.67%	医药中间体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315.72	11.71%	医药中间体
4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3,566.46	5.71%	医药中间体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2.99	5.41%	医药中间体
小计		44,844.10	71.77%	--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姚礼高	13,880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08月06日至长期
2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杨超锋	3,500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二甲胺盐酸盐水溶液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3	上虞京新药业	朱志斌	15,000	原料药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中间产品、副产品、回收产品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4年12月17日至

	有限公司			非无菌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甲胺盐酸盐制造；其他化工中间体（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建华	2,7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8 年 04 月 1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销）
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JIANGUO MA	12,000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50 年 02 月 20 日
6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	5,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3 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SIRIGERI SURESH BABU	500 万港元	化工技术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及批发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8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王巧群	8,000	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药品批发（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凭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农药批发（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 年 06 月 29 日至 长期
9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赵守明	36,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07 月 29 日至 长期
10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王井明	4,000	生产销售苯苄醇、环丙沙星羧酸、亚氨基二苄（卡马精环、缩合物）、美罗培南侧链、波生坦氯化物、非布司他、盐酸度洛西汀、2-异丙基-4-（（N-甲基）氨基）甲基）噻唑盐酸盐、左乙拉西坦、盐酸乙胺丁醇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无 固定期限

				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包振兴	9,0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和零售。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销售，农药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11,035.35	28.88%	2,4-二氯氟苯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547.54	24.99%	环丙胺
3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26.38	5.85%	2,4-二氯氟苯
4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15.05	5.01%	三氯化铝、三氯化铁
5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1,907.04	4.98%	环丙胺
小计		26,631.36	69.70%	--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2、2020年公司向浙江解氏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关联方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2020 年公司向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4、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邱博文	1,050	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亚硝基硫酸。（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2，4-二氯氟苯生产；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8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李琦斌	10,473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溶液 53500t/a、硼氢化钾 5000t/a、硼氢化钠 4000t/a、60%油分氢化钠 1000t/a、硼酸三甲酯 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t/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液体硼氢化钠 60000t/a、氢气 2000Nm ³ /h(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氟苯尼考、环丙氨嗪、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四水合酒石酸钙、工业无水硫酸钠、工业盐（氯化钠）、工业氯化铵、对甲砒基甲苯、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强力霉素、氟化钙、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砒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砒基甲苯、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环丙甲酰胺、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动物用药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地产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秀	7,577	原料药（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回收（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
4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伍建新	1,000	3, 4-二氯苯胺、2,4-二氯氟苯、3,4-二氯硝基苯、副产盐酸、次氯酸钠的制造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5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尹新	12,502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 4, 5-三氟溴苯、2, 4-二氯-5-氟苯乙酮；生产：氯化钾（90%）1917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3年03月18日至长期
6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陈永平	1,050	1,2-二氟苯、1,4-二氟苯、盐酸、氟硼酸、2,3-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的生产；邻氟硝基苯、3, 4-二氟苯胺、3, 4-二氟硝基苯、4-氟硝基苯、4-溴氟苯、1, 4-二氟-2-硝基苯、2, 5-二氟苯胺、3-氯-4-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2-氟-3-氯硝基苯、2, 6-二氯氟苯、2, 4-二氯-3-氟硝基苯、2, 3, 4-三氟硝基苯、2-羟基-3, 4-二氟硝基苯、硝基醚酮、二氟羧酸、1-溴-3, 4-二氟苯、1-溴-2, 5-二氟苯、2, 4-二氯氟苯、2-溴氟苯、氧氟沙星、工业用氯化钾（除药	2005年03月25日至2035年03月24日

				用和食用）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何人宝	16,000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8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田茂新	4,366.4262	无水三氯化铝（3 万吨/年）、次氯酸钠（1 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其它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卫宇	4,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外，均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002091）相关公告，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

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销系因其同一控制下整合原因导致，根据相关公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均由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或继承。发行人与其相应款项均已结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其注销而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56,163.5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95,000.0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期间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期间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临海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其同一控制下整合原因注销外，均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7-12月，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召开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

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政杰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陈建军	董事	临海市新富停车场（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顾海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潘凯宏	副总经理	--	--
7	盛孟均	副总经理	--	--
8	陈六一	独立董事	浙江泰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杨文斌	独立董事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10	商志才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1	吴小成	监事会主席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钱沛良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徐鑫铨	职工代表监事	--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并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和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2020 年度
本立科技	15%
杭州新本立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00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933005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新本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 年度	
1	年产 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项目	15,800,000.00	1,174,632.12	1、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临发改[2015]118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八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2 号） 3、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九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11 号） 4、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57 号）
2	专利产业化奖励（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0,000.00	9,999.97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 号）
3	年产 5000 吨胺化物	810,000.00	81,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 号）
4	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技改项目	366,800.00	36,680.0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般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26 号）

5	胺化物 产品技 术开发	420,000.00	42,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 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 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6	省级研 发中心	500,000.00	27,272.76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 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 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7	技改专 项补助 资金	3,197,800.00	319,780.07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 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 财企[2018]32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 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 通知》（临财企[2018]33 号）
8	年产 5000 吨 2,4-二 氯-5-氟 苯甲酰 氯、 1700 吨 NFB 项 目	4,753,900.00	475,389.96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 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 通知》（临财企[2019]30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 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 财企[2019]41 号）
9	年产 4000 吨 1801、 1000 吨 TPOL、 2000 吨 TPO	5,500,000.0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 于预拨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临财企[2020]38 号）
10	VOCS 在线监 测系统	261,000.00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拨付浙江 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 [2020]72 号）
11	VOCS 超标报 警系统	111,000.00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拨付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与 VOCs 超标报警系统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20]85 号）
合计		31,820,500.00	2,166,754.92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 年度	
1	招聘补贴	3,500.00	临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 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 用工保障的意见》（临防疫指发[2020]37 号）
2	疫情期间 人才未上 岗薪酬补 助	8,569.00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 疫情期间人才未上岗薪酬补助的通知》（临人社 综[2020]26 号）
3	省级新产 品鉴定补 贴	9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 研发中心、省级研究院）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财企[2020]15号）
4	专利维护补贴	9,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0]15号）
5	科技合作奖励	418,9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0]27号）
6	高精尖人才薪酬补助	697,086.00	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的通知（临市委[2017]70号）
7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0,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核准类、融资类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台市监知[2020]18号）
8	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1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20]41号）
9	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20]41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	282,750.00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公示》
11	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补贴	31,500.00	1、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临海市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兑现公示》
			2、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第一批临海市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兑现公示》
12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30,600.0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临环[2020]82号）
13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0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9号）
14	疫情期间企业用工交通补贴	21,510.67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度临海市企业员工自行返临交通费补贴第二批公示》
15	企业稳岗补贴	868,990.77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2、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2020 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16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705,7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号）
合计		4,319,106.4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其中，主要已建项目情况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8,000 吨)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 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致盐酸）竣工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5-氟苯甲酰基及联产 7,350 吨精致盐酸、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	6,100 吨/ 年			台环验[2018]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	1,700 吨/ 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在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	-------------	------	------	------	------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5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致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8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10	—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20]26 号《关于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拟建，未验收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检测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 年 1-12 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204,487.79
COD	t/a	21.28	20.45
氨氮	t/a	3.19	3.07
SO ₂	t/a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VOCs	t/a	109.22	-

注：1、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7A0400），以及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 2020 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期间内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及台州市环境生态局临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4、m³/a 是指立方米/年，t/a 是指吨/年。

综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总量指标，不存在因超排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期间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发行人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可实时监测。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VOCs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16 号），发行人已建设了 VOCs 监测系统。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召开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期间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②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已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③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告、获取发行人的说明等，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

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市监企证[2021]第7号），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余市监信证（2021）55号），确认杭州新本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0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9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9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 年 1 月 13 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履行并取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准，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等事项履行并取得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注，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期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4	377	375	2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2020 年 12 月末：1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未能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期间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4	377	376	1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2020 年 12 月末：1 名新员工入职，于 2021 年 1 月份开立公积金账户并已补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1年1月15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杭州新本立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1年1月18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截至2021年1月15日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9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台关外证[2021]015号）确认发行人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期间内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反馈更新

一、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合规。发行人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排污及固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96.47 万元、54.81 万元和 479.85 万元，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3）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5）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M73）。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同丰医药于2016年停产，报告期未曾生产。子公司杭州本立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子公司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亦未涉及生产。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监管范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JE2017A0400），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1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有效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2020年8月1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际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同丰医药已停产，

无实际生产，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所需的排污登记。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并且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涉及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或具体构成)	主要环保设施 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污染处 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胺化物 II 精制	COD、pH、 NH ₃ -N	1,500t/d 污水 处理设施[注 1]	1,500t/d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水解				
	胺化物 I 离心				
	胺化物 I 酸溶				
	NFB 缩聚				
	NFB 结晶				
废气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氯化氢、四氯化碳、二氯氟苯	含卤废气处理设施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二甲胺	RTO[注 2]	25,000Nm ³ /h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I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胺化物 I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NFB	乙醇、正己醇			有效运行
	污水站	臭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Nm ³ /h	有效运行
	固废房	挥发性有机气体	活性炭吸附+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Nm ³ /h	有效运行
固体废弃物	胺化物Ⅱ精馏	高沸物	危废暂存库[注3]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Ⅱ离心	废滤袋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Ⅱ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过滤	废活性炭、废滤袋		——	有效运行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Ⅰ精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	有效运行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有效运行
	设备检修	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库	——	有效运行
	员工日常生活工作	生活垃圾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生化污泥		——	有效运行
噪声	空压机、冷冻机组、风机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注4]	——	有效运行

注 1：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m³/d。随着四、五车间建设投产，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建项目的需要，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合计日处理能力 1,500m³/d。

注 2：发行人建设有三套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其中一套在用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m³/h，另外两套备用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5,000m³/h，该系统采用碱喷淋+蓄热式热力燃烧（RTO）+碱喷淋工序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净化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 3：发行人建立总面积 480m² 的固废堆场，采用环氧树脂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间内设导流沟及渗出液收集池。堆场外设置明显标识，包括标识牌、警示牌等。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根据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注 4：发行人采用局部隔声方法，将高噪设备如空压机、污水站鼓风机等置于室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204,487.79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COD	t/a	21.28	20.45	21.28	12.70	21.28	7.80
氨氮	t/a	3.19	3.07	3.19	1.90	3.19	1.17
SO ₂	t/a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注：1、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7A0400），以及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及台州市环境生态局临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4：m³/a 是指立方米/年，t/a 是指吨/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废水没有超量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其中，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情况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203 吨/年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	临发改备东字[2013]10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8,000 吨）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竣工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以及台环竣验[2019]32 号环评验收文件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220 号《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验[2017]5 号（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			台环验[2018]9 号（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NFB，胺化物 I 为其原料之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700 吨 NFB 等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330000171029106097A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2、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2020-331082-26-03-145903 ）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备案号为 330000171029106097A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台环建[2018]29 号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 号、台环建[2018]29 号	
5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 号、台环建[2018]29 号	
8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拟建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环保监控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厂内自测、委托检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检测分析，为三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合理可靠的科学依据，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厂内自测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分析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在委托检测方面，主要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方面，已配备了 pH、CODCr 在线监控系统。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项目的合法性、三废达标排放及处置、应急管理等进行监管检查，报告期内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且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不存在检测超标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具体内容、金额以及与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727.02	479.85	317.82
运行能耗	326.56	180.95	139.08
环保设施维护费	247.61	123.04	70.47
环保设施折旧	289.15	112.70	111.99
合计金额	1,590.34	896.54	639.36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1.60	1.46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主要系排污及废物处置、环保设施运行能耗和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及折旧等，主要与设备运营状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由于发行人生产产量持续增长，排污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通过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020 年较 2019 年环保费用支出增加 693.8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 2020 年 1501 产品、1201 产品、801 产品较上年同期产量增加，1701 产品新投产，高沸物、废活性炭、废盐等处置费增加，同时 2020 年下半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涨等，综合导致排污和废物处置费上涨 247.17 万元；另一方面，污水处理站（二期）和新增 RTO 设备的投入运行，环保设施维护费、运行能耗、环保设施折旧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污量符合排放标准，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废水、废气、固废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污费	140.29	57.17	53.99
运行能耗	284.80	156.74	113.41
环保设施维护费	127.27	82.05	45.04
折旧费	231.73	72.20	72.96
小计	784.09	368.15	285.40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工艺废水、环保设施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因此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折旧费、日常运行能耗和设施维护费。报告期发行人废水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总量指标，环保费用支出跟污水处理站投入及运行成本相关。

2019 年末污水处理站（二期）投入使用，处于生化细菌培养阶段，污水处理站（一期）和污水处理站（二期）同时运行，导致 2019 年、2020 年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增长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2020 废水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涨，导致排污费增加；另一方面，污水处理站（二期）投入使用，运行能耗、设备维护及折旧费相应增加所致。

（2）废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行能耗	41.76	24.21	25.67
环保设施维护费	118.89	39.94	25.03
折旧费	57.42	40.51	39.02
小计	218.07	104.66	89.7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报告期内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最终通过 RTO 等设备末端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气处理相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和折旧费。

2020 年废气环保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新购置 RTO 等环保设备投入，导致运行能耗、环保设施维护费、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3）固体废弃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费	586.72	422.68	263.82
环保设施维护费	1.45	1.05	0.41
小计	588.17	423.73	264.23

发行人生产、污水处理等环节中会产生精馏残渣残液（即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及办公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置费。报告期产品产量和固体废弃物处理量逐年增加，导致处置费逐年上升，两者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五）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废处置费	586.72	404.02	246.95
污水处理费	140.29	57.17	53.99
预提二聚物处置费	-	-	-263.01
其他	-	18.67	16.8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727.02	479.85	54.81

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分别为 54.81 万元、479.85 万元和 727.02 万元,三年变动较大。其中 2018 年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相应冲回以前年度预提的 263.01 万元二聚物处置费用,若不考虑冲回影响,则三年的排污及固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17.82 万元、479.85 万元和 727.0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系发行人产品产量增加,固体废物增加,同时处置了上年固体废物,导致固体废物处置费增加所致。

固废处置费主要以危废处置费为主。报告期内,受限园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2018 年开始按照浙江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加速危废清理工作要求,发行人通过委托多家园外危废处置单位,2018 年和 2019 年危废处置量相应增加。

危废主要以高沸物为主。报告期内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及处置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沸物产生量(吨)	1,069.12	678.11	485.98
产品总产量(吨)	16,276.68	14,384.52	11,089.80
高沸物与产品产量的比例	6.57%	4.71%	4.38%
处置量(吨)	1,067.09	897.13	697.39
高沸物处置金额(元)	3,410,559.01	2,782,850.08	2,171,105.94
高沸物单位处置金额(元/吨)	3,196.13	3,101.95	3,113.19

从上表看,报告期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38%、4.71%和 6.57%,基本稳定,总体匹配。2019 年、2020 年略有提高,主要系二聚物综合利用时产生高沸物数量相对较高,以及 2020 年 1701 产品开始生产,由于设备调试、工艺调整等原因产生固废较多,导致高沸物的产生量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处置单价分别为 3,113.19 元/吨、3,101.95 元/吨和 3,196.13 元/吨,总体较为平稳。

综上，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达标，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5、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二、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安全生产。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

（2）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

1、报告期内，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涉及生产。曾经的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亦未曾生产；曾经的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 WH 安许证字[2018]-J-2294	年产：36%盐酸 7,350 吨、一氧化碳 1,40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压缩氮 1,400Nm ³ /h，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10263	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有效期至 2021.7.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108220002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 3S33108218009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48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6100 吨胺化物II、5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1400 吨一氧化碳及配套溶剂回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BA 浙 331082 (2019) 005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 4 仓库一、甲 4 仓库二	有效期至 2022.6.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17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BLYA-01；版本号：C）	有效期至 2021.5.29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注]	本立科技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HIII2018000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 2021.3.20

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已经申报至该局确定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待评定，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主行为，在评定工作完成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及许可，上述资质及许可文件合法并尚在有效期内。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费	447.82	388.26	337.54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依据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配件	1,324.88	932.56	342.74
配电安全	594.34	339.65	198.27
安全系统	285.31	213.84	24.19
安全防护品	49.94	59.09	26.42
安全检测	34.53	12.12	1.64
合计	2,289.01	1,557.26	593.25

报告期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费投入逐年提高，分别为 593.25 万元、1,557.26 万元和 2,289.01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发行人 2019 年对九车间、八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安全配件设备增加较多，包括配置液位计、流量计、过滤及减压器、变送器、防爆配件共 542.72 万元；（2）为提高安全性，中控室由生产车间迁至办公区，安全系统中 DCS 系统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148.52 万元；（3）2019 年车间投入使用增加，导致用电负荷增加，配电安全相关的电缆、配电柜等投入相应增加 141.3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731.75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及配件更换变送器、流量计、桥架、减压器、液位计等配件投入增加 281.17 万元，配套安全系统中 DCS 投入增加 101.30 万元。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年1月19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9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取得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公司需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情

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12.2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第十一条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发行人副产盐酸属于列入目录的产品，需取得该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质检方式并已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2	排污许可证	2023.7.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	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厂区位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境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能力及浓度符合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技术规范，不存在被吊销、

			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年产盐酸、一氧化碳、三氯化铝溶液、压缩氮等产品以及年回收乙醇、二甲苯、三正丙胺等产品需要该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制定了重大危险源防控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1.07.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	发行人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产品需取得该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

			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登记证的情况。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1 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盐酸），需取得该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1.1 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盐酸），已取得该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2021.0 3.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截至本补

	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注]		评审的条件（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评审的条件。1.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含）以上，并按规定进行自评，自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自评得分均在60分（含）以上；3.至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以上，自评分80分以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证书的情况。
8	临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回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作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备案，并且不存在备案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情况。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021年5月29日		
10	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核准	——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二、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一）所有使用四氯化碳的企业必须持有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企业年度四氯化碳使用量自每年1月1日起计算。	发行人需要四氯化碳作为1201产品原料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2014年取得核准后，自2016年起每年均已通过备案取得四氯化碳的使用额度，并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

	四氯化碳作为原料使用的复函	该规定自 2016 年起已由许可证制度转为备案公示制度，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网站 http://www.ozone.org.cn/tzgg/index_8.html 进行四氯化碳使用企业的备案公示。	与交流中心进行网上公示。
--	---------------	---	--------------

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已经申报至该局确定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待评定，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主行为，企业在评定工作完成前，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及安评文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取得的合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相关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访谈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发行人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或满足一定条件，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三、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目前持有本次发行前 9.9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机构股东元橙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张敏芳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台合会验（2011）第 131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3]135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23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3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出资/足额支付转让款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1年5月，设立	浙江信友设立	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信友原股东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向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转让100%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3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加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同丰医药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至1,000万元				
4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向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分别转让24%、12%、8%的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5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6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为引入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入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蔡继平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及《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分红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并已取得《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
2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同时转让方为企业，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股东少思投资溢价增资，且非自然人，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东吴政杰等5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975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股东吴政杰等5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共3,500万股	本立有限全部6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595,930.36元按1.1313123:1折合股份为3,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595,930.36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更，并未形成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或转增股本等情况。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自然人是就其“所得”依法纳税，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取得相应收入，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

	至4,250万元	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已出具《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确认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0	2018年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25万元（含税）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34.75万元，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政杰等自然人股东涉及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日以及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有纳税义务的，均已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瑕疵、代持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缴纳所得税情况，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崇和验字[2013]135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23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3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58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取得

的缴税凭证及《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等文件；

3、获取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有纳税义务的，均已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第一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层面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遵照国家以及浙江省内疫情防控要求，认真

做好复工复产安排，落实防疫宣传、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全面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做出了充足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4月，发行人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全球疫情大流行后，世界各国对抗菌药的需求增加。2020年4月3日，欧盟委员会将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莫西沙星原料药列入治疗新冠肺炎的紧急救援药品。2020年8月5日，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开发局更新了原料药采购招标书，对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万古霉素和肝素等26种原料药进行采购，以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

（1）停工及复产复工等生产方面

发行人经营地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为落实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护员工生命健康，除春节正常放假外，2020年2月1日至2月11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发行人2020年2月12日复工，组织本地员工恢复生产，复工率约40%；2月底，非湖北籍员工基本全面复工，复工率约90%；3月份已全面复工。因此发行人2月份产量相对较低，但3月份产量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发行人复工以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案例，公司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目前各项经营业务已恢复，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2）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3月开始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应，本次疫情基本未影响对发行人相关材料或服务的及时供应。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业务，客户较集中且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由于上述地区疫情控制较好，下游生产企业复工较早，防疫对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增加，故3-12月发行人客户采购量增加，基本弥补了

发行人在停产期间的产品销售影响，2020 年度国内销售额同比略有增长。

发行人产品境外市场主要是印度。为应对疫情，印度采取了封城措施，对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但作为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取得政府特别生产许可并持续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受疫情和物流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在 3 月至 4 月期间存在交货周期变长的情况，此后已基本恢复。2020 年度通过贸易商销往印度的收入为 15,978.1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收入 13,556.84 万元有所增长。

2、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疫情拉动喹诺酮等抗菌药的需求，发行人产品订单也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共签订销售合同 73,094.12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 62,720.36 万元增长 16.54%。

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发行人较早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62,484.40	61,834.03	10,488.70	9,171.38
2019 年度	55,928.42	55,300.86	8,374.19	7,312.36
增幅情况	11.72%	11.81%	25.25%	25.42%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801 产品	2,364.34	6,581.85	2,413.85	6,554.36
1201 产品	1,206.06	7,115.44	1,439.41	8,590.95
1501 产品	5,148.95	43,823.43	4,695.10	39,519.51
1701 产品	260.725	3,611.46	2.00	26.55
其他	126.17	701.85	113.16	609.49
合计	9,106.24	61,834.03	8,663.52	55,300.86

从上表看，发行人 2020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小，产品总销量有所上升，801 产品、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毛利率上升，以及税费减免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春节放假、节后开工相关通知和员工考勤台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时间，对生产和销售订单的影响程度等。

2、取得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资料，对比分析并了解波动情况；

3、取得销售合同台账，分析 2020 年度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印度等国家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对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 2020 年 2 月复工后迅速恢复产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履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障碍。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五、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与京新药业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任职，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2）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曾经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称及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吴政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总工程师、董事、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1997.8-2005.12	2012.10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虞京新”) 总经理	2006.1-2006.12	
2	潘凯宏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8.12-2005.10	2013.1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饶京新”) 副总经理	2005.10-2008.8	
			京新药业工程部经理、 上虞京新副总经理	2008.8-2011.12	
3	俞铭阳	工程部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8.12-2010.2	2013.1
4	陈新锋	设备科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5.3-2013.6	2013.7
5	盛孟均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5.5-2005.7	2015.8
			上饶京新总经理	2005.7-2006.12	
			上虞京新总经理	2006.12-2008.4	
			京新药业工程部副经理	2008.4-2009.5	
6	王永青	工程部员工	京新药业操作工	1998.12-2005.10	2015.9
7	徐鑫铨	监事、车间主任	京新药业	1995.4-2016.6	2016.9
8	钱沛良	监事、生产部经理助理	京新药业	1995.7-2011.3	2016.10
9	王建兵	工程部经理助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5.5-2008.11	2020.6
10	杨卫东	车间副主任	京新药业技术部	2018.4-2018.8	2020.7
11	陈炎海	前员工 (设备管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0.10-2009.2	2015.8- 2017.4
12	杨隆燕	车间工段长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华制药”) 车间班长	2010.2-2015.12	2016.7
13	杨小全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09.12-2016.12	2016.12
14	候子川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5.1-2017.11	2018.3
15	严顺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1.9	2019.9
16	张丛军	仓库叉车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7.6-2019.8	2019.10- 2020.11

17	闫小平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4.12	2020.4
18	李胜男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3-2020.6	2020.7
19	李昌玉	前员工 (机修工)	朗华制药机修工	2015.3-2017.11	2019.8- 2019.9
20	张红军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5-2021.2	20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派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二）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时间	京新药业采购 单价（元/公 斤）	其他客户采购 单价（元/公 斤）	差异金额 （元/公斤）	差异率
801 产品	2018 年度	25.94	26.01	-0.07	-0.27%
	2019 年度	27.16	27.15	0.01	0.04%
	2020 年度	27.66	27.93	-0.27	-0.97%
1201 产品	2018 年度	56.37	54.84	1.53	2.71%
	2019 年度	59.70	59.63	0.07	0.12%
	2020 年度	58.71	59.98	-1.27	-2.12%
1501 产品	2018 年度	81.38	81.25	0.13	0.16%
	2019 年度	85.11	84.13	0.98	1.15%
	2020 年度	85.65	85.08	0.56	0.66%

从上表来看，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京新药业与吴政杰、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劳动人事、保密及竞业禁止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

根据上述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京新药业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定制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气液固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碱式环合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遂昌县聚力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连续分液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加料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二聚物碱解技术	自主研发	--
	哌嗪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
	溶剂全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吴政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承担的本职工作和执行的任务，以及主要利用京新药业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无关，不属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的职务发明。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四）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个人简历等人事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抽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协议，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京新药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曾在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2、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1年3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